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企业创新政策研究咨询

委让方(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受与方(乙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有效期限：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受托方(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住 所 地: 江苏省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项目负责人: 陈青

项目联系人: 王斌

联系方式: 1396110952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电 话: 13961109528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337825385@qq.com

委托方(乙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苏省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云飞

项目联系人: 陈海忠

联系方式: 1390614236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电 话: 0519-8099086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chz69@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常州企业创新政策研究咨询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调研常州市企业创新基本情况，进行常州市创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并对标分析国内先进地区政策经验，为促进常州市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咨询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提纲要求：

- ①常州市企业创新发展成效与能力建设现状；
- ②常州市企业创新政策比较分析；
- ③常州市企业创新政策总体评估；
- ④常州市企业创新政策的完善与建议；
- ⑤长三角重点城市创新情况与政策经验。

2、咨询要求：专题研究，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

3、咨询方式：走访调研、问卷调查、资料分析，提供评估报告和政策建议等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调研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

2、甲方收到初稿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需求。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反馈甲方。

3、甲方收到终稿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乙方可以在不降低服务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可委托或邀请国内外专业机构进行该业务。

谅解条款：实际调研执行情况可能受各地疫情防控影响有所延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完成《常州企业创新政策研究》报告编制所必须的资料，须在乙方提出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支持和工作便利，协助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资源。走访调研、实训对接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场地问题及费用，由甲方一并承担并解决。

甲方配备 1-2 名团队人员，提供沟通联络和组织协调。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为保障进度按时进行，甲方需在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报告要求和验收标准；

交付方式：电子邮件，快递报告或当面交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886,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相应的票据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部分款项 486,000.00（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即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00,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溧阳银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燕山中路 28 号

帐号：32400610001815052551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方案、数据、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 3、保密期限：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 4、泄密责任：泄密人员严肃处理，包括处分、罚款、开除等，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除非另有规定，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其他财产信息、数据、商业信息、技术秘密等一切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 3、保密期限：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 4、泄密责任：泄密人员严肃处理，包括处分、罚款、开除等，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以会议记录形成的一致意见；
- 2、以邮件交流形成的一致意见。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预期成果为《常州企业创新政策研究》报告，以 word 文件形式提供。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真实、报告完整、论证客观公正。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指定的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终稿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谅解条款：实际验收执行情况可能受各地疫情防控影响有所延迟。）；地点：江苏溧阳。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双归（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海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信息交流与沟通，过程中具体事务的沟通与协调；
- 2、组织会议；
- 3、组织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_____；
- 2、重大经营变故（破产或重组）_____；
-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付款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漯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斌_____（签名）

2022年8月15日



乙方：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节能环保研究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海忠_____（签名）

2022年8月15日